環境部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
環部循字第1156122504號

主　旨：修正「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除另定生效日期者外，自即日生效。

依　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五項。

公告事項：

一、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如附表。

二、責任業者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隨時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檢討修正之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得據以提交資源回收費率審議會審議，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修正公告。

部　長　彭啟明

附表

項次	項目	費率(新臺幣)	生效日期
一	直管日光燈	八十二元/公斤	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
		一百二十三元/公斤	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
		一百六十四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
二	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燈帽直徑二・六公分以上之白熾燈泡、高強度照明燈管及其他含汞燈	五十七・七元/公斤	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
		八十四・四元/公斤	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
		一百十一・一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
三	冷陰極燈	二十六・九元/公斤	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四	感應式螢光燈	二十五・七元/公斤	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五	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LED）	二十三・九元/公斤	一百十年七月一日
		三十・五元/公斤	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
		三十七元/公斤	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